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澄清公告

更改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應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華強科創廣場1棟33樓。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